董泽华等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2-11 浏览: 10次

₽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京02刑终776号

原公诉机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董泽华,男,1991年5月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 无业,户籍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6月4日被羁押,同年7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东城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原帅,男,1995年7月2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案发前系中视金鑫广告有限公司员工,户籍地为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6月4日被羁押,同年7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北京市东城区看守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董泽华、原帅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10月30日作出(2019)京0101刑初789号刑事判决。一审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董泽华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董泽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 2019年6月4日9时许,被告人董泽华身穿带有敏感标志的T恤衫,在天安门广场拍摄照片,并将照片发到网上。被告人董泽华、原帅在天安门广场,采访外国人询问敏感话题,并拍摄视频,后被民警抓获。二被告人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原判认定的上述事实,有证人高某的证言,辨认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扣押物品清单、鉴定意见,现场检测报告书、毒检流程表,视听资料,户籍材料,到案经过、起赃报告、工作说明及被告人董泽华、原帅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根据上述事实及证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董泽华、原帅无视国法,在公共场所制造事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妨害了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二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当庭自愿认罪,均系初犯,故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故判决:一、被告人董泽华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二、被告人原帅犯

2020/9/28 文书全文

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三、在案扣押的作案工具,由扣押机关依法 没收。

董泽华的上诉理由为:其在天安门广场实施的行为没有造成人员恐慌、秩序 混乱等扰乱公共秩序的后果,不应构成寻衅滋事罪。

经审理查明:原判认定董泽华、原帅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是正确的。该事实 有一审判决书中所列举的经一审人民法院庭审质证并确认的证据证实,上述证据 本院审核属实,亦予以确认。在二审期间,董泽华没有提交新的证据。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董泽华、原审被告人原帅在公共场所制造事端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妨害了正常的社会管理秩序,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董泽华、原帅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当庭自愿认罪,且均系初犯,可对二人从轻处罚。对于董泽华所提其在天安门广场实施的行为没有造成人员恐慌、秩序混乱等扰乱公共秩序的后果,不应构成寻衅滋事罪的上诉理由,经查,在案有视听资料、起赃报告、扣押物品清单等证据能够证明,董泽华于2019年6月4日9时许,在天安门广场身穿带有敏感标志的T恤衫拍摄照片,并上传至网络,后董泽华与原帅在天安门广场采访外国人询问敏感话题,并拍摄视频;董泽华的上述行为已严重扰乱公共场所的秩序,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且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对公诉机关指控其构成寻衅滋事罪的和成要件,且其自愿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对公诉机关指控其构成寻衅滋事罪的罪名及量刑建议均表示认可,故董泽华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根据董泽华、原帅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定罪及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扣押物品处理正确,应予维持。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董泽华的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丛 卓 义 审判员 黄 小 明 审判员 王 丽 娜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书记员 沈邱繁星